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通政办发〔2021〕9号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

印发通州区乡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通州区乡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通州区乡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全区乡村公路管理，提升乡村公路路域环境面貌，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依据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全面做好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公路发〔2020〕111号）、市交通委《关于推行乡村公路路长制的指导意见》（京交行发〔2021〕1号）、《北京市深化乡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（京交行发〔2020〕5号）等规定，结合当前通州区乡村公路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机遇，坚持以人为本，为广大农民致富奔小康、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基础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全面推行乡村公路“路长制”，建立更加完善、清晰的分级责任体系，压实管理养护责任，采取信息化技术支撑“路长制”有效运行，构建“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、运转高效”的工作格局，促进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，夯实副中心乡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基础。

（三）适用范围

本实施方案适用对象为通州区乡村公路,包括乡道和村道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完善分级体系，压实管养责任

建立区级和乡（镇）级路长办公室，明确权责分配，形成“区有路政员，乡有专管员，村有巡视员”的乡村公路管理机制。区级路长办公室联席会议召开频率不低于一年一次，乡（镇）级路长办公室工作会召开频率不低于一季度一次。区级总路长、区级路长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巡查频率不低于一年一次，乡（镇）级路长、乡（镇）级路长办公室主任巡查频率不低于一季度一次，专管员巡查频率不低于一周两次，恶劣天气、重要节假日应加大巡查频率。

（二）应用信息技术，创新管理模式

建立通州区乡村公路路长制微信小程序管理平台，具备路长制公示牌信息公示、巡视打卡、频率统计等功能，实现线上管理监督。将乡（镇）级路长、专管员纳入现有农村公路管理巡检系统，实现养护问题线上提交、维护进度跟踪等功能，满足养护问题闭环处理。以两个信息化平台为依托，加强路长、专管员队伍考核，提升管护能力，逐步推动乡村公路智能化升级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，实现常态管理

各乡（镇）级路长办公室建立例会制度、专管员考核制度、工作台账及信息报送制度，确保“一路一长、一路一档”。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，解决路长巡查发现问题。区及各乡（镇）级路长办公室同时加强路长制政策宣传，提高公众参与度，引导基层群众加入乡村道路维护及监管。建立路长制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乡村公路有路必养、养必到位、责任到人，实现路长制常态化管理。

三、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

根据“分级管理、属地负责”的原则，设立“区-乡”两级组织管理体系，各级分设路长及路长办公室。

（一）区级层面

1.区级总路长

区级总路长由区长担任。

区级总路长是全区乡村公路建设、管理和养护第一责任人，负责路长制工作的总规划、总调度、总协调，负责养护资金的筹措和管理使用。

2.区级路长办公室

区级路长办公室设在通州公路分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，副主任由通州公路分局局长担任，区财政局、区交通局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园林绿化局、区应急局等相关单位主管领导为区级路长办公室成员。

区级路长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路长制相关工作，组织区级路长联席会议等日常事务；协调各部门解决乡村公路建设、管理和养护的重点难点问题，督促落实总路长的工作部署和问题处置；制定路长制相关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；负责乡（镇）路长履职考核。

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：

通州公路分局：牵头落实区级路长办公室各项工作；负责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各乡镇路长制工作落实情况；负责路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与维护工作。

区财政局：负责路长制配套资金保障工作。

区交通局：负责牵头负责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工作。

区农业农村局：负责各乡镇美丽乡村建设与村内街坊路修缮的统筹协调，避免重复投资。

区园林绿化局：负责乡村公路建设涉及的林地及树木挪移审批工作。

区水务局：配合乡镇政府开展水务产权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，保障桥梁安全；负责乡村公路建设涉水事项审批。

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：负责核对乡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规划、现状用地性质。

区应急局：负责指导各乡镇建立乡村公路应急体系、预案体系，参与突发事件、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。

（二）乡级层面

1.乡（镇）级路长

各乡镇设立乡（镇）级路长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乡（镇）长担任。

乡（镇）级路长是本辖区乡村公路建设、管理和养护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本辖区路长制工作的调度、协调、落实等工作。包括抓好乡村公路及路域环境等综合治理，公路建设、日常养护、公路抢险保通、道路安全隐患排查、路产路权维护，培训、管理和考核乡村公路养护员以及信息报送等。

2.乡（镇）级路长办公室

乡（镇）级路长办公室设在乡村公路管理部门，办公室主任由乡镇主管领导担任，成员部门及职责由各乡（镇）根据实际情况安排。

乡（镇）级路长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并实施路长制各项工作，不定期组织召开乡（镇）路长会议；负责做好辖区内乡村公路建设、管理和养护工作；负责辖区内乡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，开展路产路权保护等工作；负责辖区内乡村公路应急处置的协调；负责督导、考评相关部门履职情况；负责乡村公路专管员考核工作。

3.专管员

各乡（镇）设立专管员，由乡村公路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。

专管员在各级路长和路长办公室的指导、监督下，具体负责乡村公路的日常路况巡查、病害隐患排查、路域环境巡查、灾毁信息核查上报，参与管养单位监督考核、工程管理，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，协助交通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和涉路纠纷调处等工作。

四、信息化公示牌

制作路长制信息化二维码公示牌，张贴于现有道路养护公示牌上。路长、专管员及巡视员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巡查实时定位签到，群众通过扫描二维码可查看路长相关信息，参与监督。

根据“路长制”相关要求，“路长制”公示牌设计样式如下表所示：

|  |
| --- |
| 通州区乡村公路路长公示牌 |
| 线路名称：XX路 | 线路编码：XXX |
| 路段起止桩号： | 责任部门：XX乡（镇）人民政府 |
| 路长：XXX 乡（镇）长 XXX |
| 专管员：XXX | 负责乡村公路的日常路况巡查、病害隐患排查、路域环境巡查、灾毁信息核查上报，参与管养单位监督考核、工程管理，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，协助交通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和涉路纠纷调处。 |
| 监督电话：010-12345678 |

五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统筹规划，建立体系（2021年8月底）

制定通州区乡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，明确路长工作内容、工作流程、工作要求、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等内容，细化职责分工。建立区级路长办公室、各乡（镇）级路长办公室，各乡（镇）级路长办公室落实责任部门及专管员人员方案，确定专管员及巡视员名单及负责的路线编号、路段名称、里程等信息，并向区级路长办公室报备。

（二）逐步推广，总结经验（2021年9月-12月）

全区逐步推行路长制，区、乡（镇）级路长办公室确保制度到位、资金到位、人员到位。安置信息化公示牌，路长制信息化管理程序投入使用。

（三）协同推进，长效管护（2022年）

梳理2021年路长制实施效果，针对共性难题，各级路长办公室积极开展调查研究，逐步解决。区级及乡（镇）级路长办公室加强沟通协调，落实责任，各相关部门积极协作配合。推行专业化养护，实现乡村公路精细化常态管理。采用现代互联网手段，实现道路基础信息数字化，逐步建立路长制长效管理养护机制。区级路长办公室就各乡（镇）路长制落实情况开始进行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相关部门按照“区级统筹、属地主责”原则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主体，加大对乡村公路管护的保障力度。各级路长及各相关责任部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，协调解决解决乡村公路管护的重点难点问题。

（二）严格监督考核

区级路长办公室加强组织协调，对乡镇路长制实施情况、乡镇级路长履职情况、实施效果进行检查，路长制工作纳入区委绩效管理综合考评。

（三）保障资金投入

区级路长办公室合理安排资金计划，保障资金投入。乡（镇）级路长办公室坚持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高效。各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工作沟通协调和密切配合，巩固建设成果，总结推广成功经验，使乡村公路管理更加科学、规范。

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

通过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、新媒体等各种媒介积极主动开展乡村振兴、“四好农村路”政策宣贯，营造人人参与护路的良好氛围。组织开展基层宣传活动，向基层群众普及路长设置意义及工作内容，引导基层群众支持并参与乡村公路维护工作，发挥社会监督力量，提升乡村公路维护水平。

 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
 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